

第七節 經費運用

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學校，有關重補修學分，基於使用者付費的觀點，重補修學分之學生必須繳交學分費，由於職校類科較多，重補修某科目之學生人數可能較少，因而另行開班所需支付的成本亦較大。由於各校收支情況不同，因此教師鐘點費及行政工作費之發放標準亦有不同。教育部為解決試辦學校經費問題，八十六學年度預定對於依「高級職業學校學生赴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提早預修專業課程試辦要點」輔導學生赴四技二專學校預修專業課程者，每校最高補助額度拾萬元，依「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學校實施學徒式教學暫行要點」輔導學生赴業界修習專業學分者，每校最高補助額度貳拾萬元。依「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課程調整要點」適度調整課程，每週至少安排二個半天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適度選修空間者，得申請儀器設備增修費、教室修繕費等費用，每校最高補助額度壹佰萬元。

壹、試辦現況與成效

- 一、多數學校重補修學分、經費收入和支出，尙能自給自足。
- 二、花蓮高農原住民學生佔 36 %，重補修學分須另繳費，對激勵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具有正面的意義。
- 三、教師授課意願低，期能提高鐘點費，並以開放師資之方式解決。

貳、問題分析及解決途徑

不同學校教師鐘點費及行政工作費發放標準不一；補修科目之學分費，造成學生家庭經濟負擔；試辦學徒式教學，師傅鐘點費及輔導教師鐘點費之支應，仍有待解決。

表 3-7 經費運用之問題分析與解決途徑

問 題 分 析	解 決 途 徑
一、某些學校補修之自學輔導班因無固定之教室，亦無一定之時段，常造成師生教學時段無法配合，或常已有繳費卻放棄補修的情形。	一、有待有效利用學校空間（如實驗室、會議室、工場、圖書館等）、調整排課時間及增建教室予以解決。
二、試辦學徒式教學，師傅鐘點費及輔導教師鐘點費之支應，仍有待解決。	二、請主管教行政機關召開會議，訂定支給標準。
三、一些學校重修生零散，經費不足以全部開班多採自學輔導，管理略有困難。	三、可參考其它學校管理方式和作法。
四、一些學校工作經費的運用尚未訂定支給標準徒增動支經費作業困難。	四、目前一些學校行政費尚未訂出支給標準，有待聯合數校並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謀求解決。
五、不同學校教師鐘點費及行政工作費發放標準不一。	
六、補修科目之學分費，造成學生家庭經濟負擔。	五、家境清寒者可考慮予以適當補助或減輕負擔。

參、建議事項

- 一、家境清寒學生（含原住民子弟）其學分費用，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照顧或補助。
- 二、工作經費運用建議由行政部門包括人事、會計共同商討後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教育廳局）核備。
- 三、建議聯合台北市其它學校，研訂學年學分制經費編制標準。
- 四、教師鐘點費台北市教育局已訂有發放標準，學校宜按標準支付，行政費用建議與台北市屬各校先行磋商，可參考高中課業輔導作業方式。
- 五、為減輕學生重補修學分費和學校財務的負擔，亦使學校制度彈性運用，重補修學分可配合學校夜間部課程和班級實施。另外除了寒暑假和第八節課外，亦可考慮使用聯課活動時間實施重補修學分教學。